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4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告 粘秀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58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1,000元，及其中56萬元部分自民國106年7月18日起，110萬元部分自106年8月1日起，其餘部分自106年9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11月26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8萬3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  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  
07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9 書記官 董怡彤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3萬1,000元)	1	利息	56萬元	106年7月18日	113年11月26日	(7+132/365)	5%	20萬6,126.03元
	2	利息	110萬元	106年8月1日	113年11月26日	(7+118/365)	5%	40萬2,780.82元
	3	利息	67萬1,000元	106年9月27日	113年11月26日	(7+61/365)	5%	24萬456.99元
小計								84萬9,363.84元
合計								318萬364元